附件 4

高雄港防颱應變各項措施檢核表

颱風（含熱帶性低氣壓）名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一、成立防颱應變中心前

項次	項目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1	成立防颱應變中心準備。	監控中心		
2	颱風動態掌握與評估。	監控中心		
3	簡訊及line通知港區各單位防颱應變整備及早因應。	監控中心（值勤員）		
4	1.港內船舶加強繫纜及船員留守宣導。 2.碼頭泊位清查（含公用碼頭、租專用碼頭、浮筒、其他泊地）。	1.監控中心（值勤員） 2.監控中心(船席調派員)		
5	蒐集颱風（含熱帶性低氣壓)資料,及彙整在港各類船舶資料預為評估整備，陳送港務長、港務處長。	監控中心		
6	進行船舶防颱廣播；並掌握錨區船舶船況及早因應。	航管中心(輪值台長)		

二、成立防颱應變中心

項次	項目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1	成立防颱應變中心與通報 (簡訊總公司、本分公司及Line總公司應變平台、高雄港防颱應變平台) 彙整附屬港災害通報單，傳真送總公司及交通部。	監控中心（值勤員） 監控中心（值勤員）		
2	傳真颱風（熱帶性低氣壓）防災應變通報(回傳)單表送相關單位，俟回傳彙整在港各類船舶資料。 （1）漁港漁船。 （2）修造船廠(含臺船)。 （3）海事工作船渠及第十船渠、臨時工程船渠等泊船及輪守值人員名冊。 （4）應變輪值拖船(含臺灣造船公司拖船)、調度站輪值員名單。	監控中心		
3	港口風力狀況觀測及通報。	航管中心(值勤台長)		
4	防颱動態上網、語音、	監控中心		

	簡訊及資訊系統資料更新。			
5	颱風（熱帶性低氣壓）動態蒐集與預判，及泊港船舶狀況，陳請港務長召開防颱研判會議。	監控中心		
6	依颱風（熱帶性低氣壓)動態，適時擬訂船舶疏散或出港避風啟動時機之建議，陳港務長召集會議核定。	監控中心		
7	海上陸上現場勘查： (1)海上巡查滯港船舶繫泊與繫纜情形。 (2)陸上巡查(滯港船舶繫纜情形及相關倉庫設施等）。 (3)查核船員留守人數、船舶繫纜等情形。	 (1)港務長、港務處長及監控中心、港勤中心 (2)棧埠事業處處長、港務處港務行政科 (3)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		
8	海上陸上巡檢結果通知與改善追蹤。	監控中心 港務行政科 棧埠事業處		
9	港口風力 5 級時通知航商欲出港貨櫃船及其它船舶備便出港避風。	航管中心(值勤台長) 監控中心（值勤員）		
10	錨區、浮筒船舶疏散淨空作業聯繫及結果	航管中心(值勤台長) 監控中心		

	回報。			
11	大型散雜貨船、貨櫃船及逾5000總噸之危險品船出港避風聯繫通知及結果回報。	監控中心		
12	漁港(船渠)漁船、海事工作船渠、工程船渠、在建船舶及其他特殊船舶等防颱及留守人員聯繫通知及結果回報。	港務行政科		
13	臺船公司、海軍及港勤拖船備勤狀況、調度站值勤員等聯繫通知及結果回報。。 （含公、民營拖船）	港勤中心		
14	引水人備勤狀況之協調。	監控中心 航港局南航中心協辦		
15	災害現場協同緊急勘查與處理，依災損種類主辦如右： 陸上倉棧及機具 海上船舶及港灣設施 漏油污染或危險品	港務長視災害種類指揮分工： 棧埠事業處 工程處、港務處(港務行政科、監控中心) 職業安全衛生處 港務處(港務行政科)		
16	（1）災害事件聯繫、災情查報與緊急應變。 （2）災害事件通報單彙整傳送總公司及相關單位。	航管中心 監控中心（值勤室） 港勤中心 港務行政科		

17	宣佈停止或恢復船舶進出港及海上陸上作業。	監控中心（值勤員）		

三、防颱應變中心解散後

項次	項目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1	1.防颱中心解散與通報。 2.傳真通報各單位進行勘災、災害受損善後處理及通報工作。 3.彙整各單位災情通報表傳送總公司。	監控中心（值勤室） 監控中心（值勤室） 監控中心		
2	持續注意港口風力及湧浪狀況。	航管中心		
3	提供全部作業拖船出勤因應船舶進出港作業。	港勤中心		
4	1.協同勘災。 2.瞭解交通船載運引水人出勤狀況。	港務行政科 航管中心		